国债券利率；(3)不能自由兑现；(4)延期归还。

这些问题不仅给单位的资金调度带来了不便也影响了国债的信誉，由此产生了一系列负效应：(1)单位购买国债的热情下降，认购数量减少，特种国债在1989年发行43.70亿元，1990年只发行了32.39亿元；(2)扭曲了国债作为国家信用工具的性质；(3)影响了国债间接调控宏观经济运行的效果。

"八五"期间，我国要建立生产要素市场，以国债为主的证券市场是生产要素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纵观世界各国在发展包括国债在内的证券市场过程中，都是大力扶持机构投资者，以扩大债券市场的应债能力。因此，在今后的国债改革中，应从培育和扩大国债市场的角度，对单位持有国债券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。

一、增加国债总量，丰富国债品种，以适应单位的选择。一个健全的国债市场应该由数量充足、品种齐全的国债系列组成。国债发行要向单位倾斜，必须根据单位持有的闲置货币资金的特点，发行不同期限、不同利率的国债券。(1)短期国债券。凡是为满足短期性弥补财政收支需要的，应发行短期国库券。短期国库券应成为企业单位流动资金的组成部分，它既可以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收益，又能根据生产经营情况，及时转变为生产资金，调节资金余缺。(2)建设公债。对有条件的单位发行中、长期建设公债，按产业政策以相应的比例向有关企业单位发行，以调整产业结构，实行国家的产业结构倾斜政策，加快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。(3)财政债券。由银行、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等认购。

二、盘活单位投资者的国债券存量，增加国债流通市场的流量。国债的生命力在于流通，单位投资者进入流通市场，是国债市场经久不衰的前提。国债作为单位可选择的一种金融资产形式，只有上市流通，才能发挥市场融资作用。针对单位持有的国债券利率较低、期限较长的特点，可采取的对策是：(1)根据单位持有的不同种类的国债券，选择与个人国债券条件区别不大的券种上市。如特种国债的发行条件与同期发行的个人持有的国债券区别不大，可以先上市转让。(2)研究单位与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国债券的并轨问题。今后发行的国债券，单位与个人享有同一发行条件，以便流通。(3)完全放开国债券流通转让价格，允许买卖双方根据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，自由决定国债券转让价格。

三、培养和发展单位投资者，逐步扩大企事业单位、金融机构投资国债的比重。(1)对单位持有的国债券办理抵押贷款；(2)在国债余额达到一定量以后，中央银行在二级市场上进行公开市场操作，吞吐国债，调节货币，增强宏观经济的调控能力，以利于单位资金的调节。

非"闯红灯"不可吗？

熊双舫　邹德智

"人家遇到'红灯'，不是闯过去，就是绕道走，我们则缺乏敢闯敢冒的精神，老老实实停了下来，结果改革开放的步子迈得不大。"时下有些领导同志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，常常爱说这句话。

乍听起来，觉得言者的思想已经解放不少，细一琢磨，却又费解。这句话实际上是说，"闯红灯"是开拓精神，搞改革就要"闯红灯"，不受上面的政策限制，才能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。

这种"上有政策，下有对策"的错误观念和做法，本应受到指责，加以克服，而有些领导同志却把它作为一条经验，为自己没有为之而懊悔。究其原因，大致有三。其一，本位主义思想在作怪，单位对部门，部门对地方，地方对国家，认为把"锅"里的肥肉挖到"碗"里越多越好，不去考虑"碗"里为"锅"里贡献多少；其二，推脱责任，在落后的现实面前，用"执行政策"的幌子，掩盖自己的失职和无能；其三，缺乏认真分析，如果不是存心狡辩，起码也未很好地总结经验教训，没有找准影响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深化改革开放的根本原因。

当然，作为一个地区、部门乃至单位，"闯红灯"可能会有利于局部利益。因为国家的方针、政策是对全国的大局而言的，对不同的地区和部门来说，其利弊不可能完全平衡。不得不承认，在过去的改革中，有些单位和个人，借改革开放之机，行"闯红灯"之能事，的确钻了国家政策的空子，他们虽然捞到了好处，国家和集体却蒙受了损失。如果各地各部门都竞相"闯红灯"，就会破坏国家的整体统一，破坏国家政策的严肃性，造成混乱局面，还谈何改革？

随着形势的发展，国家的有些政策尚需进一步完善，但我们绝不能以偏概全，全盘否定。搞改革，确实需要敢闯敢冒的精神，但应结合本地实际，围绕如何适应外部环境，发挥自身优势做文章，苦炼"内功"。如果认为，搞改革非要"闯红灯"不可，那就大错而特错了。

中国财政杂志社